**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BNB-20222172-BL034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服务项目** |

 **采购单位：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29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72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651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2319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4](#_Toc2099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82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9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22172-BL034G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98000

最高限价（元）：49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8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9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点：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7月19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2.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
 （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健康码”为绿色、7日内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的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二）EMS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EMS邮寄送达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联系方式：0574-87425130。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285588203@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2022年7月18日17:00。
 2.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2）执行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供应商的扶持政策。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

地 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539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4176

质疑联系人：梅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4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昕烨、史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130

质疑联系人：邬力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32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地 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传 真：/

联系人 ：阮中义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招标内容：**为采购人招聘约264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具体人员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二）服务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招聘信息的发布：包括招聘公告，公布笔试（含加分）、面试成绩，公布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结果及其他补充公告等相关公告；

2、网上报名审核：审核求职人员通过第三方报名通道的报名；

3、现场资格复审：组织笔试通过的考生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4、笔试/面试命题：根据采购人要求，采购笔试、面试试题，不得出现与网络相同试题；

5、笔试考务服务：全程负责笔试考务工作；

6、面试考务服务：全程负责面试考务工作；

7、体检服务：统一安排时间集中进行，结果反馈；

8、录用、人员通知：通知录用人员在规定时间报道。

**（三）招聘服务具体要求**

1. 招聘信息的发布、网上报名审核
2. 由成交人发布招聘信息，信息应当在北仑区人才网（http://www.blrc.com.cn/）进行发布，成交人也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媒介进行招聘信息的发布，且提供网上报名通道，招聘采用网上报名。
3. 信息发布时长为120日。
4. 招聘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单位、拟招聘岗位、岗位要求、人员数量、报名条件和方式、招聘方法和程序、薪酬待遇。
5. 资格初审

由成交人对报名考生进行报名资格初审，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对考生加分情况进行认定。资格初审时成交人需在学信网对报名考生学历进行查询。

1. 笔试命题+笔试考务服务

（1）由成交人提供笔试题目，笔试命题题库应采用经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命题机构题库，要求保密性高。

（2）笔试命题范围包括《综合知识》、《社会及社区工作政策与实务》、《综合基础知识和写作》。

（3）由成交人自行安排笔试场地，每处笔试场地应容纳20-30人。场地须经采购人审验通过方可使用。

（4）成交人应保证每处笔试场地配置监考人员不得低于2名。

（5）成交人应在考场外准备待命救护车。

1. 现场复审

（1）笔试成绩公布后由成交人对报名考生进行现场复审。

（2）由成交人自行落实复审场地和复审人员，预计复审人数为528人左右。

1. 面试命题+面试考务服务

（1）面试形式应采用结构化面试。

（2）由成交人提供面试题目，面试命题题库应采用经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命题机构题库，要求保密性高。

（3）题库数量：经采购人确定后由成交人落实。

（4）面试场地安排在16-18个不同区域。

（5）成交人应按照面试安排分布的不同区域，配置面试室和候考室，场地须经采购人审验通过方可使用。

（6）每场面试应安排考官人数为5-7名，可根据不同区域进行调配，其中各区域应保证1名采购人代表在场。

1. 体检服务

（1）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医院和体检套餐。

（2）由成交人通知并派指定人员带队、派遣车辆统一安排前往体检医院。

1. 录用、人员通知

（1）在采购人指定网站公布笔试、面试成绩等公告，公告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2）服务期间由第三方工作人员以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录用人员在规定时间报道。

1. 其他要求

（1）招聘进度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2）安全工作：招聘服务实施过程成交人应全程做好防疫相关工作，会场、考场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防疫要求，准备足够的备用教室，对考生的进行健康码验证及体温测量，提前确认考生到宁波前14天是否出现在疫区，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准备工作。

（3）成交人不可擅自更改招聘程序，仅可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4）成交人应承诺：无条件服从采购人针对招聘工作的合理要求。

（5）免费配合采购人设立新进人员“蓄水池”，将参加公开招聘未被录取的人员，按照不高于1:1的比例纳入人员后备库，招聘完成后仍出现聘用人员不足时，将根据缺额情况与实际工作需求，在后备库从高分到低分依序补录，储备时间自确定为储备对象之日起至下次招聘公告发布之日止。

**二、商务需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聘工作且全部专职社区工作者报道完成。 |
|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单位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 全部专职社区工作者面试环节结束且第一轮体检环节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说明: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额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于合同签订后一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服务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若在项目验收结束前，中标人未按要求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其他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服务项目 |
| **▲**2 |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报价要求：本项目磋商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公告发布费用，资格审核费用，面试、笔试考务费用（包括出题费、试卷印制等物料费、考场场地费、考务人员费用、阅卷人员费用、待命救护车及人员费、防疫相关费用、应急费用等），复审费，体检费用，租赁车辆费用，通知信息费以及人员、文件、交通、成交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2、在合同履行期间，报名人数增减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4、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10000元。与本次磋商采购相关的款项都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 号：31010122000005488户 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3 | 磋商保证金：无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 5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见第四章 |
| 6 | 成交结果公告：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7 | 注意事项：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3.磋商前的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供应商授权代表应自带电脑、CA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
| 8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12 | 不同供应商的在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8.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磋商；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6.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 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未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核文件：**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1.3.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1.4、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5、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信技术文件**

2.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2.2、项目供应商响应表（格式附后）；

2.3、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附后）；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个月内任一月）(格式附后)；

2.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6、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7、项目总体了解情况；

2.8、报名审核流程；

2.9、笔试、面试服务方案；

2.10、资格复审和体检服务方案；

2.11、录用及人员通知服务方案；

2.12、服务保障方案；

2.13、员工培训方案；

2.14、管理制度；

2.15、管理系统先进性；

2.1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7、疫情防控方案；

2.18、服务承诺；

2.19、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格式附后）；

2.20、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附后）

2.21、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2.22、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

3.1、磋商响应书（格式附后）；

3.2、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3.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3.4、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附后）；

 3.4、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之前报到，并提交响应文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3）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4）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5）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6）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8）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标项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10）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初次的报价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初次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每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的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中小的政策。

6.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对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资信技术评审，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如果在参加磋商时只有两家供应商或在评标过程中实际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以继续进行。如果只有一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高低排定顺序，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

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分内容** | **备注** |
| **商务技术部****90分** | **项目总体了解情况（3分）** 对本项目具体服务需求的了解情况，了解充分、分析到位的得3分，了解较为充分、分析笼统的得2分，考虑不够充分的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报名审核流程（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名审核流程、审核方案，方案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充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笔试、面试服务方案（12分）**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笔试方案，包括笔试场地考务安排、考务人员安排等，方案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充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面试方案，包括面试场地考务安排、面试人员安排等，方案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充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3、根据提供的供应商笔试、面试题目的第三方专业命题机构题库丰富程度，命题机构题库丰富的得3分，题库较丰富的得2分，题库少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4、根据供应商笔试、面试题目的保密方案及公平性保证措施，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资格复审和体检服务方案（6分）**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现场资格复审的整体方案，方案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充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体检服务的方案，包括通知方式、接送方式、人员核查等，方案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充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录用及人员通知服务方案（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录用及人员通知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充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服务保障方案（6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法务保障方案，包括是否具有法务团队或合作单位、是否具有处理能力及处理经验，方案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充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包括是否具有处理能力及处理经验，方案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充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员工培训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培训事项等，方案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管理制度（9分）**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入离职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年休假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制度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制度较完善、较合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制度较完善、较合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奖惩管理制度、日常行为准则、仪容仪表管理制度、工作餐管理制度、值班管理（交接班)、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办公设备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制度较完善、较合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管理系统先进性（6分）**供应商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平台系统、电子合同签约平台、雇员服务系统的，每个系统得2分，最多可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软件平台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及能体现以上系统内容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6分）**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报名临时取消、得分争议的应急预案，方案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充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笔试/面试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方案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充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疫情防控方案（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疫情防控方案，方案完善全面、考虑充分得3分，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充分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服务承诺（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执行方式等，承诺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执行方式操作性强的得3分，承诺内容较符合项目实际、执行方式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承诺内容笼统、与实际有偏差的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项目组成员配备（15分）** 1.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具有1名得1分，最多可得5分；
2.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成员具有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具有1名得0.5分，最多可得5分；
3.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成员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的，每具有1名得0.25分，最多可得5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离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业绩分（1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同类招聘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0.5分 ，最高得1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体系认证证书（4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商务条款响应（5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需求的得满分5分，若存在任何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5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政策分（2分）**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价格分10分** |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和地点： 年 月 日 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在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由乙方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采购文件；
2. 卖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卖方在磋商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1. 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数量/服务期限*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内 容 | 数 量/服务期限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大写金额） |  |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3、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3.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外， **3.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4、履约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

 **4.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止。

 **4.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5、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不可抗力**

**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7.税费**

 7**.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7.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8.违约终止合同**

 **8.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卖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8.2**在买方根据第**8.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9.1**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转包和分包**

10**.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1.1 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12**.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4、**鉴于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卖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5、其他约定事项：**

**1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18、**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资格审核文件包括：**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1.3.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1.4、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5、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3.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磋商声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声明函；（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5、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资信技术文件包括：**

2.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2.2、项目供应商响应表（格式附后）；

2.3、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附后）；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个月内任一月）(格式附后)；

2.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6、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7、项目总体了解情况；

2.8、报名审核流程；

2.9、笔试、面试服务方案；

2.10、资格复审和体检服务方案；

2.11、录用及人员通知服务方案；

2.12、服务保障方案；

2.13、员工培训方案；

2.14、管理制度；

2.15、管理系统先进性；

2.1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7、疫情防控方案；

2.18、服务承诺；

2.19、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格式附后）；

2.20、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附后）

2.21、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2.22、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2、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一般情况；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个月内任一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磋商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二个月内任一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需求”各条款逐条填写；若无负偏离也可在本表第一行中醒目标明“无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字样，无商务条款负偏离即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6、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除“二、商务需求”）逐条填写；若无负偏离也可在本表第一行中醒目标明“无服务条款负偏离”的字样，无服务条款负偏离即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7、项目总体了解情况；

8、报名审核流程；

9、笔试、面试服务方案；

10、资格复审和体检服务方案；

11、录用及人员通知服务方案；

12、服务保障方案；

13、员工培训方案；

14、管理制度；

15、管理系统先进性；

1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7、疫情防控方案；

18、服务承诺；

19、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 系（科），学制 年 |
| 项目经历 |  年- 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何职 |
|  |  |  |
| 证 书 |  |

备注：1、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在表后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一人一表。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20、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21、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22、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包括：**

3.1、磋商响应书（格式附后）；

3.2、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3.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3.4、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附后）；

 3.4、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1、磋商响应书；

**磋商响应书**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标项：）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2、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1 |  |  |
| **报价（大写）**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